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計畫人員進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任人員，指專職從事計畫執行工作之人員，其職銜及稱謂依各計畫規範或計畫主持人依其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合適職銜及稱謂，如專任助理、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專案研究人員等。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博士班學生且已修畢課程者）不得擔任專任人員，若補助或委託機關或契約未有規範，經敘明理由簽准校長同意後得擔任。
- 三、除補助或委託機關、雙方簽訂契約或計畫核定另有規定或闡明，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
 - （一）本薪（博士後研究人員含教學研究費）：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級別支給。
 - （二）績效薪酬：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提敘績效薪酬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依人員級別有所不同。
 - （三）專業加給：專任人員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彈性核列專業加給。彈性核列金額為本薪 50%（含）以下者，由計畫主持人逕行調整加給；超過本薪 50%者，由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校長同意後方可調整加給，計畫主持人應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除補助或委辦機關另有規定或雙方簽訂契約另有闡明外，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得比照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至多一個半月。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認定，並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須檢附相關文件。
-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獎金）若高於該計畫核定費用，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自籌經費支付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按月支給標準表

級別		(A)本薪	(B)績效薪酬 = 基數上限 × 薪級	(C)專業加給
專 任 人 員	專科級以下	29,500 元	700 元 × 薪級(年)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辦理。
	學士級	35,200 元	800 元 × 薪級(年)	
	碩士級	40,200 元	1,000 元 × 薪級(年)	
	博士級	47,000 元	1,200 元 × 薪級(年)	
	博士後研究人員	57,000 元	1,500 元 × 薪級(年)	
工作酬金		合計 (A+B+C)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